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香明孝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譚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深水埗物業事務經理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合組人
李智勇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譚皓元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陳安培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陳倬輝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祺逢先生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 BBS， MH， 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 美女士

韋海英女士

黃志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李祺逢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2015年建議會議日期(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8/14)

4. 工作小組接納及通過文件所載的會議日期。

議程第三項：討論工程項目

(a)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 - 蔭棚設置工程

5.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6. 工作小組知悉：

(i)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進行探土工程，以確定設置蔭棚工程的可行性。探土工程已於本年八月初完成，結果顯示工程可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請工作小組考慮進行蔭棚設置工程；

(ii) 工程預算造價為港幣210,000元，工程大綱包括：(一)設置兩個蔭棚；(二)由於現有四張單座位金屬座椅已呈現老化，且會阻礙設置工程，故需予拆除；(三)設置蔭棚後將重置一張設有扶手的雙座位座椅及一張設有扶手的三座位座椅，座位數量由四個增加至五個；

(iii) 設計方面，蔭棚的支柱將會採用綠色，重置的座椅的物料為環保木及金屬支架，並採用綠色扶手。

7. 馮詩韻女士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上述工程大綱、設計及工程費用。如獲工作小組通過，民政處將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8. 委員詢問蔭棚是否採用木料支架。

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蔭棚採用金屬支架，並會髹上綠色。

10. 張富賢先生表示，蔭棚將以膠片覆蓋。

11.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接納及通過上述工程大綱、蔭棚及座椅設計及工程費用，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包括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

(b) 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

12. 李蘭心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13. 工作小組知悉：

(i)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進行是項工程的探土工程及設置工程。探土工程已於本年七月完成，結果顯示十三個擬設指示牌位置中的九個為可行、當中載於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4的位置(八)需略為改動地基設計，而位置(三)、(五)及(六)則不宜設置單柱式指示牌；

(ii) 位置(八)位於美孚港鐵站C1出口外，探土結果顯示地基需提高至高於地面，以遷就地下設施；

(iii) 位置(三)位於美孚巴士總站近90P綠色專線小巴士站，探土結果顯示設置單柱式指示牌不可行，民政處建議考慮改為把平面指示牌安裝於欄杆上；

(iv) 位置（五）位於美荔道變電站外近行人過路處，探土結果顯示設置單柱式指示牌不可行，民政處建議考慮改為把平面指示牌安裝於欄杆上。由於該地點已有兩個指示前往饒宗頤文化館的指示牌，為免重覆，民政處建議取消於該位置設置指示前往饒宗頤文化館的指示牌；

(v) 位置（六）位於美孚新邨變電站外近美孚綜合大樓入口，探土結果顯示設置單柱式指示牌不可行，民政處建議改為把平面指示牌安裝於欄杆上。

14. 李蘭心女士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上述位置（八）、位置（三）、位置（五）及位置（六）的修訂建議。若工作小組支持上述修訂建議，民政處將會諮詢相關部門。由於大部分的指示牌均已確定可行，建議工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設置九個已確定可行的指示牌，第二階段再行設置上述四個建議修訂的指示牌。

15. 委員查詢工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時間表，以及請民政處詳細解釋位置（八）的建議修改。

16. 李蘭心女士回應表示，探土結果顯示位置（八）的擬議工程位置藏有地下設施，故地基需提高至略高於地面，以遷就地下設施。民政處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17. 邱振輝先生回應表示預計工程需三個月進行招標，施工期約為五個月。

18.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於位置（五）保留三個指示前往饒宗頤文化館的指示牌；(ii)支持於位置（八）設置指示牌，但該處為交通的樽頸位，亦經常有小販擺賣，若日後該處行人路面有優化工程，擔心位置（八）單柱式指示牌會對該處行人路面優化工程有所影響，請部門考慮或建議其他的工程可行位置。

19. 李蘭心女士回應表示，若委員憂慮指示牌設置工程可能影響上址的日後發展，可考慮改於美孚港鐵站B出口設置指示牌或

取消於位置（八）設置指示牌的工程。

20.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i)就如何優化美孚港鐵站C1出口的鄰近位置，建議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視察；(ii)提議提高地基至欄杆平台的高度，此舉不但能減低掘地的深度，亦可於工程設計上配合日後可能於該處進行的路面優化工程；(iii)提高地基至欄杆平台的高度後拆除平台上的欄杆以擴闊路面。

21. 李蘭心女士表示，將會就提高地基至欄杆平台的高度及拆除平台上的欄杆諮詢相關部門和研究其可行性。

22.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通過：(i)第一階段設置九個已確定可行的指示牌；(ii)第二階段設置位置（三）、（五）及（六）三個建議修訂的指示牌（由單柱式改為安裝平面指示牌於欄杆上），並同意民政處取消於位置（五）設置指示前往饒宗頤文化館的指示牌；(iii)請民政處研究於位置（八）提高地基至欄杆平台的高度並拆除平台上的欄杆的建議，以及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c) 美孚港鐵站A出口外行人路上蓋透光度改善工程

2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24. 工作小組知悉：

(i)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研究可行方案以減低行人路上蓋的透光度；

(ii) 工程組已研究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在行人路上蓋髹上油漆以減低其透光度。在髹漆時，工程組會預留一些天窗透光；

(iii) 工程預算造價為港幣80,000元。

25. 馮詩韻女士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如獲工作小組通過，民政處將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26.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於行人路上蓋髹漆對該處光度的影響；(ii)油漆的顏色及性質；(iii)可考慮鋪設遮光紙或隔熱膜代替髹漆，既方便又節省工程成本；(iv)擔心髹漆後可能因減低光度引起市民不滿；(v)遮光紙或隔熱膜未必能緊緊地依附在行人路上蓋的膠片底下，效果或未如理想；(vi)應打磨行人路上蓋的膠片以減低透光度；(vii)工作小組可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以檢視其成效及聽取市民的意見；(viii)支持於行人路上蓋底層塗上藍天白雲等自然景物，配以適當的燈光，既有遮光之效，亦能活化行人路上蓋。

27.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該行人路上蓋現設有照明系統；
- (ii) 工作小組可選擇油漆的顏色及天窗的大小；
- (iii) 可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以便檢視工程效果，避免日後因工程成效未如理想而需重新安裝行人路上蓋的透明膠片；
- (iv) 現時北區粉嶺景盛苑附近的行人路上蓋已採用油漆減低其透光度，建議委員到上址了解遮光效果；
- (v) 工程組可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進行研究。

28. 邱振輝先生歡迎工作小組提供自然景物的圖案，工程組將會配合並提供相關報價估算。

29.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使用藍天白雲圖案的建議，請工作小組考慮以不規則的天窗代替白雲，以確保行人路上蓋具足夠的光度；(ii)於行人路上蓋貼上自然景物的噴畫報。

30. 主席總結表示，請民政處及工程組跟進委員上述的建議，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d) 大窩坪道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 - 探土工程

31.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32. 工作小組知悉：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於大窩坪道行人路加設有座椅的避雨亭的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視察期間擬定了兩個或可加設避雨亭及座椅的位置，並建議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初步確定可行的位置一位於大窩坪道斜路上，而位置二則位於海水抽水站外；
- (iii) 民政處已就是項工程初步徵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的意見，因應個別部門的意見，擬建避雨亭的位置或會有所調整；
- (iv) 因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提供的圖則顯示在擬建避雨亭範圍地底設有地下設施，需先進行探土工程以確定地下設施的位置及工程的可行性。探土工程的預算費用為港幣70,000元。

33. 馮詩韻女士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上述探土工程的建議。如獲工作小組通過，民政處將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34.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i)若探土結果顯示擬議工程地點設有地底下設施，是否會要求部門或相關公共事業搬遷受影響的地底設施；(ii)採用橫向式地基可否減低工程對地下設施的影響。

35.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探土工程旨在確定擬建避雨亭的支架會否影響地底設施，以便決定工程的可行性。如採用橫向式地基，會妨礙相關部門或公用事業日後維修地下設施，相關部門或公用事業或會不贊同有關做法。

36.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通過港幣70,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37. 議程第四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5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9/14)

38.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美化鴨寮街

由於這跟進事項與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14號「要求配合鴨寮街排檔重置計劃 優化鴨寮街設施」類同，民政處將合併跟進，這項目將不再載列於進度報告。

建議興建深旺道/興華街西花圃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聯同提案委員視察期間，建議民政處研究設置花圃並種植多年生植物的可行性，該處的欄杆或有需要拆除。

由於相關部門將於深旺道及興華街交界設置一座行人天橋，現時空置的位置（即擬建花圃的位置）是該行人天橋的樁柱及樓梯的位置之一，地底現時已設有該行人天橋的樁柱。設置花圃的工程不可行。

工作小組備悉及同意擱置設置花圃，該項目將不再載列於進度報告。

深水埗港鐵站出入口外座地花盆加設矮身圍欄工程

工作小組再次備悉：(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相關花盆栽種名為「天冬」的生長較茂密的植物；(ii)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書面回應工作小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組表示會加強於相關地點巡查及執法。現時上述盆栽的生長情況良好。

這事項已完成跟進，並將不再載列於進度報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2014/2015) (截至2014年12月8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20/14)

39. 許以雯女士以投影片介紹工程SSP-DMW321。

40. 工作小組知悉：

(i) 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園圃數目由50個增加至83個(包括三個示範園圃)。設施包括一個供80人使用的上課蔭棚、四組灌溉用水喉、一個泥倉、三組洗手盆共14個水龍頭、兩部飲水機、90個公眾儲物櫃、一個職員辦公室及一個職員專用儲物室。

(ii) 工程設計細節及設施位置平面圖包括：園圃外圍以紅磚堆砌約一呎多高；分組排列的每組園圃之間以碎石堆砌方便排水；訓練棚的式樣；園圃入口設置告示板；以綠色為主的閘門設計；以及配襯能代表園圃主題的植物圖案；

(iii) 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順利進行，建造期為五個月，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展開，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41.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社區園圃開放供市民使用的時間表；(ii)署方就社區園圃推行的行政安排計劃，如向市民公佈社區園圃的詳情、宣傳活動、進行抽籤等；(iii)建議提早進行抽籤，方便市民盡快使用社區園圃。

42. 譚慧儀女士回應表示，預計工程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完工後

的兩至三星期後便能開放園圃供市民使用。

43.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社區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與社區園圃有關的活動，並期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簡單的開幕儀式。署方將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展，以配合園圃活動的進行。

44. 許以雯女士以投影片介紹工程 SSP-DMW355。

45. 工作小組知悉：

(i) 有關第一階段「人車分流」的緊急車輛使用通道的安排：(一)於通道末端設有三個員工停車位及一個現有花床；(二)近行人路上蓋的緊急通道將加設兩個消防車專用閘。該段道路平時作為行人專用區，在有緊急需要時，消防車可撞破專用閘作為緊急車輛通道使用；(三)鄰近泳池的路段將改為雙程雙線行車；(四)稍為移動現有的員工停車位以擴闊現有行人路為車路；(五)加設一個大型車輛泊位及一個中型貨車泊位；(六)近體育館位置地面劃上黃色斜線以防止車輛停泊，以免妨礙緊急車輛通過；

(ii) 有關第二階段「行人路上蓋工程」將由三款不同設計的上蓋組成，分別為：設計一，獨立式上蓋，淨空高3.3米，闊約2.2米；設計二，接連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及荔枝角政府合署外牆安裝的上蓋，淨空高3.3米，闊約1.5米；設計三，獨立式上蓋，淨空高3.8米，闊約3.9米。於不同設計的上蓋的接駁位置間，均預留約0.6米的重疊位以防止雨水濺下；

由於需配合相關建築物規劃條例，故此設計二闊度較窄；而設計三則設置於車輛出入口，所以較其餘兩款設計為高。工程顧問現正與路政署接洽，研究伸延行人路上蓋並連接盈暉臺天橋的可行性。由於工程地段覆蓋部分渠務署的緊急維修工程預留地段，將來渠務署如需維修該地段的地下設施，或會要求康文署移除

該地段全部或部分行人路上蓋；

工作小組亦知悉上蓋的模擬完工效果，其設計將以橙色、白色及灰色為主，以配襯現場環境。上蓋頂層將採用茶色聚脂膠板以減低透光度。照明系統亦會採用價錢相宜的防水支架。工程顧問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增設多孔鋁板以進一步減低光度；

工程進度方面，第一階段「人車分流」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展開投標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施工，預計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第二階段「行人路上蓋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展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 (iii) 最新工程費用預算由原定的 13,000,000 元，增加至 14,898,000 元(即增加 1,898,000 元)、新增設 15 米長，接駁荔枝角體育館正門入口的行人路上蓋，預計額外增加工程費用 963,000 元、而為整段 200 米長的行人路上蓋加裝多孔鋁板的預算額外增加工程費用為 825,000 元。因此，工程的總額外費用為 3,686,000 元，整項工程費用將增至 16,686,000 元。

4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支持工程盡快展開及如期完工；(ii) 市民普遍關注工程的效用、觀感及財政狀況等，期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投影片，讓委員能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iii) 期望民政處與路政署協調溝通，以靈活的設計盡量伸延行人路上蓋並連接盈暉臺天橋；(iv) 於接近體育館通道外的地面加設斜間線後，該處能否供車輛作上落貨用途。期望署方協助因公務或舉辦大型活動而需要在該處停泊車輛的駕駛人士；(v) 設計二較其餘兩款設計高但闊度相對窄，期望盡量降低其淨空或移除該處的座椅以騰出空間供市民通過；(vi) 完成第一階段「人車分流」後，會否預留空間供車輛調頭。

47. 許以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接近體育館通道外的地面斜間線位置為預留的緊急

通道，故此車輛不能於該處停留，而工程設計已預留一個大型車輛及一個中型貨車泊位作上落貨用途；

- (ii) 有關設計二，為配合《建築物(規劃)條例》，在公眾行人路段的上蓋的淨空不能少於3.3米，而上蓋闊度至少須距離行車路0.6米，故此該路段的上蓋闊度最多只能伸展至1.5米；
- (iii) 已預留空間供車輛調頭；
- (iv) 顧問公司將積極與路政署商討，務求盡量伸延行人路上蓋並連接盈暉臺天橋。

48.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工作小組通過第一階段「人車分流」的設計，顧問公司預計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展開工程招標；
- (ii) 工程造價因應當時掌握的資料及現實環境的改變而有所調整，請工作小組考慮通過工程最新估算造價14,898,000元(即增加1,898,000元)、新增設15米的行人路上蓋接駁荔枝角體育館正門入口的撥款963,000元，以及為整段行人路上蓋加裝多孔鋁板的撥款825,000元。換言之，整項工程的總額外經費為3,686,000元，而整項工程的費用將由原定的13,000,000元增加至16,686,000元；
- (iii) 工程設計已預留位置供大型車輛停泊於體育館的後方作上落貨之用；
- (iv) 備悉委員建議移除設計二的行人路上蓋下的座椅，並邀請委員適時聯同署方一同到該處視察。
- (v) 署方會於會後將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圖則交予秘書處分發當區委員，再向居民進行地區諮詢，收集意見後再於工作小組討論並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額外工程撥款。

49.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請署方就荔枝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作出以下安排：(i)適時聯同委員到工程地點視察及研究優化工程設計的可行方案；(ii)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投影片，以供委員參閱；(iii)先進行第一階段「人車分流」，待委員完成有關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地區諮詢後，再行議決額外工程費用事宜。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把投影片轉發予委員參考。]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10月3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21/14)

50. 主席請工作小組參閱文件21/14。

51.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圖書館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預留的30,000元撥款尚未確定用途，請委員提出意見。

5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不動用該項撥款。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54.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十九次會議：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